

楔子 雷雨夜中的追殺

雷雨轟隆，驀然一道白光劃破幽暗天際，淒厲慘叫聲在滂沱大雨中響起。

「大姑娘，快逃，快逃啊——」

一道身影倒下，閃電再起，映亮了前方一抹驚慌回頭的麗顏，分不清是淚是雨的明眸在看到情如姊妹的貼身丫鬟摔落血水中的身影，想也沒想的就要回頭去扶。

「不行，大姑娘，我們得快走！」

侍衛緊緊扣住女子的手臂，硬是拉著她往前方森林奔去。

女子被拖著跑，每一次呼吸都聞得到血腥味，就連口中也有最初挺身護她的老嫗癱身首分離時濺到臉上的血。

身後傳來一聲聲痛苦的叫喊，她一次次回頭，看著護著她的人一個個倒地不起，一道道閃電在她回眸時降下，讓她能清楚見到那一張張死去的臉龐，都是這幾年在身邊照顧她的奴僕，是她當初求著師傅讓她帶走的人，如今竟要全數葬身在這無情的雨夜。

「大姑娘，奴才只能護送妳到這裡了，妳快跑吧。」

僅存的侍衛眼見更多蒙面黑衣人緊追而來，只能用力推了她一把，接著回頭迎敵，好替她爭取時間。

她知道自己只有一個選擇，她的生命是太多愛她的人換來的，得留著替他們報仇。下著傾盆大雨的森林就像張著血盆大口的巨獸，她不停往前跑，足下的繡鞋不知何時掉了，她卻感受不到腳底的冰涼濕意，甚至那些樹枝草叢將她狂奔的身子擦劃出好幾道血痕，她也不覺得痛。

明明雷聲轟隆隆，明明雨勢滂沱，但她卻清清楚楚聽到不遠處那兵器交擊的刺耳銳聲，接著，一聲痛苦的吼聲穿破重重雷雨——

「快逃啊，大姑娘——」

她聽出那聲音中的絕望，更聽出那聲音離自己不遠，她再一次回頭，閃電也又一次劃破天空，照亮森林。

她的視線穿過繁雜交錯的枝葉，不過幾步之遙，她看到了侍衛跪在地上，黑衣人手上的劍毫不留情的穿過他的身軀，遍體鱗傷的侍衛頑強的還想要起身對抗，最終卻不支的趴跌在地，那張血肉模糊、再無生氣的年輕臉龐正對著她。

林中再度陷入一片黑暗，她灼燙的淚水一滴滴落在冰涼的臉上。

黑衣人手中沾血的長劍再度揚起，四處望了望，似是發現什麼動靜，「這邊。」眾人齊齊奔往森林深處。

她踉踉蹌蹌，沒有方向的亂走，腦中不斷想著是誰？究竟是誰要對她下死手？也不知走了多久，她驀地一腳踩空，整個人失速往下墜，好似撞到了什麼，又一路翻滾而下，接著撲通一聲落入湍急溪流，徹底失去意識。

狂風暴雨仍未停歇，在溪中載浮載沉的少女順著水流，終於遠離染血的黑暗森林。

第一章 隱姓埋名的家族

晨曦乍現，位於白朗峰山腳下的寧靜村落響起幾聲清亮的雞啼，不久，幾戶人家升起薄霧般的裊裊炊煙。

甘棠也起床了，她穿好衣裳，疊被收拾床鋪，快速洗漱梳頭，三步併作兩步往廚房奔去，見站在灶台前忙碌的是一高大挺拔的身影，不禁愣了愣，「咦？不是大娘，而是鈞哥哥啊。」

宋鈞回頭朝她一笑，一見她挽起袖子要幫忙，搖搖頭，「不用，快好了。」

宋鈞五官俊朗，身材挺拔，雖是獵戶，看來卻一點都不粗獷，初見時她還以為他是哪個大家世族的公子哥兒。

她湊向前，看了看分量，「不準備大娘的嗎？」

「我娘一早就被鄰村的孫大伯請去，說是孫大娘腹痛一晚，估計在那兒用早飯了。」

宋鈞的母親姚氏是一名鈴醫，平時村裡誰家有個頭疼腦熱的就會來找她，其他時間她會上山採藥，也到鎮裡賣藥，宋鈞也是日日得上山打獵，也就是說這家裡就她一個閒人。

一想到這，甘棠愧疚又感激的開口，「鈞哥哥，謝謝你。」

兩個月前，若不是他救了自己，也許自己就孤伶伶的死在外頭了。

「當然，還有大娘。」她甜甜的說著，若非姚氏細心醫治及照顧，她也不會恢復得那麼快。

宋鈞望著身邊仰頭看著自己的小姑娘，五官精緻，尤其那雙純淨的黑白明眸，教人看了便被那一汪清澈吸引，移不開視線。

他把飯菜端到桌上，她則拿了碗筷擺上，兩人面對面坐下後，宋鈞才開口，「每天都要感謝一次，妳這說的人不嫌累，鈞哥哥聽得都累了。」

甘棠忍俊不住的噗哧一笑，「鈞哥哥跟大娘不愧是母子，回的話都一模一樣樣呢。」

「調皮。」他想也沒想的就伸手過去，輕輕揉揉她的頭，「吃吧。」

她吐吐舌，笑得燦爛。

宋鈞見她歡快的低頭用餐，忍不住勾唇一笑。

兩個月前，他在山間打獵時，無意間在一株甘棠樹下發現她，當時她全身傷痕累累，奄奄一息，呻吟聲輕微，像隻受傷的小奶貓，無辜又無助的看著自己。

他帶她回家請母親救治，母親檢查她的身體後，說她身上擦撞造成的傷不少，但大多無礙，只是後腦腫了個包，比較讓她憂心。

事後證明母親的擔憂是對的，小姑娘喪失記憶，過往一切一問三不知，由於是在甘棠樹下發現她的，他和母親便為她取名甘棠。

小姑娘是個樂天性子，得知失憶並未悲秋傷春，而是隨遇而安，懂事的說若有一日老天爺要她恢復記憶，自然就能記起來了。

養傷的日子，小姑娘天天喝著濃稠苦藥，忍著身上大小傷結疤的疼癢，既乖巧又讓人心疼。

宋鈞曾到附近村莊打探，可有誰家的姑娘不見，如此判斷也是見她穿的只是尋常樸素衣裙，要說貴重些，稱得上精緻的僅有一只牢牢繫在腰帶上的陶瓷掛件，不見其他首飾，再加上她的指腹還有薄繭，可見平時也有在勞動。

然而，幾番打探，甚至形容甘棠長相都無人識得，暫時也只能將她安置在家中。小姑娘傷好後也會幫忙打理家務，這幾天還打著陪母親出診的打算，但母親擔心她的身體尚未完全康復，便沒鬆口，畢竟鈴醫一職一天得在幾個村裡走動，體力跟腳力所耗甚多，小姑娘鐵定不成的。

為此，小姑娘請他教授一套拳法，練練身體外，也陪著他走山路練腳力，不過僅到入山處便讓她回了，白朗山的森林有老虎等猛獸出沒，野豬更是不少，小姑娘不識得路，到時萬一迷路可就麻煩了。

甘棠也很有分寸，知道自己這嬌小的身板有幾兩重，到入山處都喘到不行，哪敢再要求跟著宋鈞入森林，就連姚氏也不帶她上山採藥，說到底就是她體力太差。此時，兩人用完膳，甘棠便讓宋鈞先出門，一個人收拾好碗筷，這才離開廚房。陽光暖暖，她漫步在石徑上，若有所思的看著四周景致。

宋家的屋子與村裡人相較還是比較好的，是青磚瓦房，一些較窮的人家則是破瓦房或土炕屋。

宋家宅院比村裡的任何屋子都大，還有高高的圍牆，至少有五間正房，每個正房與廂房間都有長廊相連，裡頭共有三大院子，宋鈞住的是中間最大的雲開院，前有堂屋，她則跟著姚氏住在堂屋右邊的蘭竹院，前方庭園有一株合抱的榕樹外，也植有杏樹、梅樹和幾株美人蕉。

後院有幾小塊菜園子，另外還有豬圈雞舍，再過去也有馬廄，有兩匹高壯的黑馬及一頭騾，一旁搭建的棚子裡還有馬車。

端看表相，宋家無疑是富裕的，但這麼大的宅第僅有姚氏母子兩個主子，穿的、用的甚至是吃的不見半點富貴，除了兩個上午前來幫忙灑掃整理的婆子，不見其他小廝或丫鬟，整座宅第安安靜靜的。

她也曾好奇母子倆怎麼獨自住在這麼大的宅院，還曾脫口問出，姚氏頓時紅了眼眶，她就覺得自己問了不該問的事，不敢再探隱私，趕忙換了話題。

甘棠邊想邊漫步來到大宅子的正院，也就是宋鈞住的雲開院。此院共有四間屋，一間書房，一間寢室，一間空著，另一間則擺放了不少打獵的器具及一些做成標本的戰利品，有斑紋虎皮也有長角的鹿頭。

宋鈞從屋裡走出來，他換了衣裳，一身黑色箭袖勁裝，肩上揸了一把墨黑色長弓，箭囊裡則有近十枝羽箭，再一細看，寬腰帶上還有一柄收進刀套的短刃。

一見甘棠過來，他神情溫潤，薄唇微揚，「開始吧。」

甘棠點點頭，紮起馬步像模像樣的打了一套簡易的健身拳法，打完後已經氣喘吁吁。

宋鈞拿了條毛巾給她，「今天就不要跟著我上山了。」

「呼——我可以的。」她臉蛋紅紅，接過毛巾擦了擦汗，再接過他遞來的茶水喝下，吐了口氣，仰頭看著他笑道：「鈞哥哥，我們走吧。」

兩人出了門，將門關好，就往山道的方向走。

路旁一株大槐樹下，幾名年紀大的村婦及幾個小姑娘正彎腰曬一些菜干瓜果，一見兩人過來紛紛直起腰桿，尤其年輕姑娘更是急著整理頭髮衣著，羞澀興奮的目

光全數落在高大英挺的宋鈞身上，但一看到像個小跟班似的走在他身邊的甘棠，表情又變了，嫉妒羨慕恨啊！

「棠兒今兒又陪哥哥一起上山，會入山嗎？」一名婦人開口問。

「鈞哥哥不讓，只能到入口處，喬嬸嬸。」甘棠腳步未歇的朝婦人一笑。

「宋鈞，你身後這條小尾巴跟得可緊了，一起上山無妨啦。」喬嬸不介意那些頻往自己身上招呼的眼刀，曬得黑黑的臉上笑得燦爛。

「喬嬸，棠兒只是在練腳力，她比較想陪我娘採藥走醫。」

甘棠點頭正要接話，卻被其他姑娘一陣搶白——

「鈞哥哥，我也想練腳力。」

「我也想。」

「我也要當鈞哥哥的妹妹。」

村民們大多樸實憨厚，宋鈞的人品外貌甚至打獵的能耐都是村裡第一，再加上他體貼心細，頗會逗女孩子開心，村裡未出嫁的閨女們眼睛自然都黏著他，更重要的是他從小在村子裡長大，知根知底的，想嫁給他的姑娘就更多了。

不過年紀漸長後，他開始謹守男女大防，與姑娘家說話雖仍是逗趣，也懂得看場合保持距離，私下絕不接觸，因而還被一些熱情姑娘嘲笑他古板、規矩多，其中說得最多的就是陸三娘。

眼下她也是擠到最前面，沒頭沒腦的喊著，「我也要。」

「三娘的哥哥還不夠多嗎？再加上宋鈞一個，妳的婚事可就更艱難了。」一名婆子笑咪咪的打趣一聲，引來宋鈞感激的一瞥。

「我什麼都可以當，就是不當宋鈞的妹妹。」陸三娘嘟起嘴兒，不滿又撒嬌的看宋鈞一眼。

她自家哥哥就有六個，個個長得粗獷壯碩，疼她這唯一的妹妹是出了名的，只是也因為這些護短的哥哥，她已經十六了，婚事卻還沒個著落。

宋鈞開玩笑的吐了一口氣，「還好不當妹妹，我有棠兒一個妹妹已經嚇到了。」

「鈞哥哥——」甘棠也很配合的鼓起雙腮，面露不滿。

他疼寵的揉揉她的髮，再做了個無奈的表情，讓其他小姑娘看著無比羨慕，紛紛埋怨，「真是不公平，宋鈞就對棠兒特別好。」

陸三娘執拗一定要宋鈞選出一個他喜歡的姑娘，他就沒搭腔了，也不需要他說話，其他小姑娘們已經圍上前去與她爭論為什麼一定要宋鈞說？

趁女孩們爭辯成一團，他帶著竊笑的甘棠沿著山徑往森林的出入山口走去，一到入口處即站定，這是他允許她練腳力可以到達的終點。

「先休息一下，妳就往回走。」他說。

一如這段時間不知不覺養成的習慣，他扣住她的腰，將她抱到一旁幾塊相疊但表面平坦的大石頭坐下，讓她能與他平視。

甘棠的骨架纖細，加上發育並不明顯，誰也看不準她幾歲，但因她個性天真，常常纏著他問東問西，不知不覺間他就把她當成妹妹了。

也由於他高大英挺，她每每跟他說話，總要仰臉看他，又嬌嗔的抗議說脖子痠，

他不得不將她抱到小石頭或階梯上，讓她能與他平視，好好的說話。

甘棠偷偷的深呼吸，好壓抑那快要壓不下的急促喘氣。

她也知道她的體力怎麼那麼差，她看來健康，可走半個時辰便會雙腳乏力，好在她這陣子堅持練拳鍛練又陪著走路，總算能好好跟在鈞哥哥身邊。

宋鈞見小姑娘暗暗吐氣吸氣，一張俏臉通紅，額上盡是汗水，他掏了小毛巾給她拭汗，再將特別為她準備的小水袋遞給她。

就見她眼睛一彎，接過水袋咕嚕咕嚕的仰頭喝了好幾口，舒服了再將水袋遞給他，「鈞哥哥也喝。」

「我不渴，妳喝就好。」他拍拍自己帶著的另一只大水袋。

甘棠有些小小的不滿，「帶一個水袋就好，這樣就是不把我當妹妹，而是外人。」她低聲咕嚕。

「鈞兒，你這便宜哥哥可真疼棠丫頭呢，又是毛巾又是水的。」

山林出口處，一名黝黑勁瘦的五旬漢子笑望著小兄妹，身上揹著一簍子乾樹枝走過來。

甘棠正鼓著暈紅的雙頰，這一聽又覺得自己不該生鈞哥哥的氣，他可是除了大娘以外對她最好的人了，「鈞哥哥疼我，我也疼鈞哥哥啊，何伯伯。」

宋鈞笑看著心思都在俏臉上表露無疑的小姑娘，將她抱了下來，「口是心非，剛剛嘟囔著不滿的人是誰？知道我疼妳就行，妳跟何伯走吧。」

她皺皺可愛的鼻頭，仰頭看著他笑道：「鈞哥哥當然疼我了，所以呢，我覺得我的腳力變好了，是不是可以跟哥哥進山？」

「不行，哥哥是往深山裡打獵，妳來是添亂。」這是斬釘截鐵的語氣。

她眼巴巴的神態立即變得蔫蔫的，有氣無力的向他揮手再見。

兩鬢斑白的何伯笑呵呵的領著心情欠佳的小丫頭往村裡走。

何伯原本也是獵戶，但幾年前誤中他人捕獵的陷阱，在山上待了一晚才被人發現，一條腿壞了，如今走路一拐一拐，再也無法上山打獵，只能撿柴或看運氣能否在周圍打些小兔子或山雞。

宋鈞人好，知道他孤家寡人一個，不時送些獵物給他。

「對了，何伯伯，你昨天說的事兒還沒說完呢。」小姑娘扯了扯何伯的袖子。

「呵呵呵，何伯就知道妳一定有興趣聽，那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這宋家雖是從外頭來的，但對咱們白水村的人來說可是大貴人呢……」

何伯叨叨說起了當年宋家老祖宗如何幫村民擊退山匪，又說那年蓋了那座大宅子讓村裡人有多驚奇，後來陸續又有宋家子孫住進來，還都讀過書，所以挑媳婦也一律挑識字的。

「丫頭的便宜大娘也是識字，才讓宋老太爺挑來當孫媳的。」

「聽來宋家很多人，怎麼大宅子只剩大娘跟鈞哥哥呢？」甘棠雖然不敢在姚氏面前詢問心裡的許多疑問，但對何伯她可是能問就問，雖然何伯說的都大同小異，繞來繞去就那些話兒，但偶而還是會冒出些新鮮事。

「樹大分支，成家生子的陸續搬出去，這一、二十年下來走得多了，但那些年啊，

宋家人都願意給村裡的孩子啟蒙，博得好名聲，雖然如今只剩母子倆，村裡人仍尊敬他們。」

「那大娘的丈夫呢？我聽村裡人說，鈞哥哥也還有一個哥哥的。」

聞言，何伯忍不住嘆了口氣，拍拍小丫頭的頭，「何伯告訴妳，但可別在妳大娘跟鈞哥哥面前說啊，當年他們說要離村去拜訪親戚，哪知一去不歸，這都有七、八年了吧，妳大娘啊……」

何伯頓了下，突然又繞回先前說過的話。

甘棠知道這是何伯伯的糊塗病又犯了，便不再詢問，先帶著何伯伯回去，自己再慢慢走回家。

暮色乍現，下田的村民們紛紛返家。

宋鈞也自山上回來，他的腰間及手臂上掛著幾隻山雞及兔子，「娘，棠兒，我回來了。」

屋裡的姚氏跟甘棠連忙迎出來，將那些獵物接過手。

「你屋裡的熱水早早就備好了。」姚氏一邊說一邊往廚房裡去。

「謝謝娘。」

「熱水是棠兒幫你準備的，我忙著煮飯呢。」姚氏笑著瞥了甘棠一眼。

宋鈞又對甘棠道聲謝。

「不客氣，鈞哥哥快去洗吧。」她笑咪咪的推他一把。

宋鈞一向愛潔，往往上山一趟下來交了獵物，第一件事便是回自己屋裡洗澡，多年來已成習慣。

淨房裡，果然浴桶裡已有大半溫熱水，一旁放了乾淨的衣物、毛巾及一塊香胰子，他脫衣沐浴，待一身清爽，隨即往廚房裡來。

「鈞哥哥，快過來，這是我下干親手做的甜糕，大娘說很好吃，可我第一次做，不敢做多，就留一個給鈞哥哥。」小姑娘雙眸熠熠發亮。

姚氏正坐在桌旁，聞言抬頭愧疚的看了兒子一眼，但仔細再看就能發現，她眼眸裡的笑意顯然更多。

宋鈞眉頭微皺，有一種不好的預感湧上心頭。

「鈞哥哥快吃嘛，真的很好吃，大娘也這麼說。」她自己也嘗過了。

宋鈞看著小姑娘期待的目光，只能硬著頭皮拿起來品嚐，一入口，眉頭皺得更緊，考慮著要不要直接吞下去。

「不好吃嗎？」甘棠眼目不轉睛的盯著，看到他的表情變化，語調都低下來了。他看了低頭憋笑的母親一眼，這甜糕本該是甜的，可入口卻是鹹得難以下嚥，就連口感吃來也甚為怪異，也許連配料的量都是錯的。

「好吃吧？」姚氏故意再問，就想看看兒子捨不捨得小人兒難過的表情。

「……好吃。不過棠兒，鈞哥哥對糕點比較不喜，下回別再做了。」他逼自己舒展眉頭。

「好啊，那我就選鈞哥哥喜歡吃的糕點來做，我請大娘教我，再做給鈞哥哥吃。」她笑盈盈的說著。

他只能尷尬的笑著應下，依她剛剛做的糕點，他懷疑她根本連糖跟鹽都分不清，再說了，母親的廚藝本就教他嘆息，讓母親來教甘棠？宋鈞頓覺心累，前景晦暗。姚氏幾乎要憋不住笑意，連忙招呼，「行了，先吃飯吧。」

三人將灶上溫著的飯菜都移到廚房相鄰的屋子。

長桌上擺著四菜一湯，炒得焦爛的野菜，不夠軟爛的紅燒燉兔肉，結成塊狀的青蒜炒蛋，一條煎得四分五裂，骨肉分離的魚，至於湯品則是過於濃稠的青豆蝦丸羹，目測還有沒有打散且結塊的木薯粉。

宋鈞額際微微抽痛，他後悔今天太晚下山，才得面對這一桌慈母親手做的愛心晚餐，但想是這麼想，他還是極認分的坐下來用膳。

姚氏邊吃邊覷著兒子，她篤信做菜也是看天分的，自己就沒這方面的慧根，跟兒子相比她的實力就差多了，所以當兒子救回了一個受傷的小姑娘時，她還有點擔心自己的廚藝會被小姑娘嫌棄，沒想到……

「好好吃喔，大娘煮的飯菜真是好吃！」

甘棠適時的抬頭讚美一聲，引來姚氏開心的笑容。

遙想兩個月前，剛聽到小姑娘這麼說時，她還以為只是客氣話，但這麼長時間下來，小姑娘確實是真心實意喜歡她的手藝，讓她突然恢復了幾分信心。

本來嘛，過去丈夫跟大兒子在家時就從未嫌棄過她的廚藝，就這小兒子的嘴特別刁，要她改進改進再改進，後來見她是扶不起的阿斗，就捨了「君子遠庖廚」這話，俐落乾脆的挽起袖子自己來。

平心而論，小兒子的廚藝絕對不俗，做的飯菜也的確比她好吃，不過再瞄瞄吃得津津有味的漂亮小姑娘，她相信自己做的也不差！

想到這裡，她得意洋洋的目光又落到兒子身上。

宋鈞正努力咀嚼一塊快咬不動的兔肉，莫可奈何的接收母親的挑釁目光，再無力的瞟了替母親翻案的小火證。

嗯，吃得笑眼眯眯，難怪她那麼快就能贏得母親的喜愛，除了乖巧愛笑外，能臉不紅、氣不喘的對著母親的廚藝讚不絕口，他真心佩服。

「大娘煮什麼都好吃，最最好吃了。」甘棠又說。

這一句話摻雜太多水分，他是堅決不信的，他對自己的舌頭及視力還是很有信心的，同樣的，身為她的鈞哥哥，他覺得有必要讓她嘗嘗什麼才叫「最最好吃」。翌日，天微微放光，宋鈞特意早起，準備用白麵做肉餡餅，沒想到一到廚房，母親已經做了一半的蛋餅皮，正往灶邊烙呢。

「我把這些做好就好，鈞兒就做你想做的，我早點兒歇手。」

姚氏看得很開，兒子有想吃的，還自己動手了，她哪會擋著他滿足他的口腹之慾。宋鈞自小貼心，長大更體貼，從來不會當面奚落母親的廚藝，「母親做得也好，兒子也喜歡。」

「娘知道，你跟棠兒的嘴巴一樣甜呢。」姚氏手上的動作未歇，笑得開心。

母子倆忙碌不久，甘棠也在洗漱完後直奔廚房來，可惜母子倆手快，甘棠實在沒有插手之處，就準備碗筷等吃。

早膳備好，長桌上，宋鈞跟甘棠都貼心的先拿了姚氏做的蛋麵皮捲。

宋鈞有點無言，麵皮太紮實又沒味道，得咀嚼好久才能嘗到麵皮淡淡的甜味。

姚氏對吃食不挑，基本上能吃飽就好，也許這樣的低標形成她的好胃口，但看到兒子邊吃邊看著甘棠，見她吃完一片就俐落的挾了他做的，呈金黃色的肉餡餅，「換吃這個。」

知兒莫若母，這孩子是卯足了勁要讓甘棠就他們母子的廚藝分出高下呢。

宋鈞盯著甘棠，再怎麼不挑食，剛剛的口感咬起來就不好吞，得多次咀嚼，他做的肉餡餅就可口多了。

甘棠邊看著他邊咀嚼著，明白鈞哥哥是要問她覺得好不好吃，可她真的吃不出兩者有什麼差別呀？

她萌萌的眨眨大眼睛，嚥下後問：「這兩個口感有差嗎？」

宋鈞都想暈了，何止口感有差，他娘做的餅皮明顯較粗糙還有點刺舌，他蹙眉問道：「我娘做的好吃？」

「嗯嗯，非常好吃。」怕他不信，小姑娘用力的點點頭。

「我做的也一樣好吃？」

「是啊，一模模一樣樣的好吃。」她甜甜的說著。

宋鈞看到她眸中的真誠，頓覺心臟無力，額上三條黑線。

室內寂靜無聲，姚氏憋了一肚子的笑意，雖然她也覺得自己今天的麵皮做得很不錯，差兒子的只有一咪咪，但小姑娘的回答與兒子臉上的表情實在很逗人。

「娘去整理一下藥材，我看你今兒是下準備上山了？」

宋鈞看著母親背過身，快步走開還邊抖動的肩膀，再看著嬌甜動人的小姑娘像隻小倉鼠般一口一口慢慢的吃著餡餅，一臉滿足，他突然有點頭疼。

小姑娘吃完，很優雅的舉杯喝茶，又掏出帕子輕輕的拭了唇。

這是小姑娘食畢的習慣，沒人教，動作自然，顯然是做慣的，這也是他跟母親感到矛盾之處，尋常百姓家的小丫頭可沒這麼講究，她到底是從哪裡來的？

失憶的甘棠就如這白水村的村人一樣，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雖然恬靜平淡，但她知足而上進，而姚氏眼中的她還多了一樣體貼。

宋家是村中的大戶，也因是外來戶，村中老人偶而在茶餘飯後閒聊時，就會忍不住說起宋家的舊事。

總的來說，傳說宋家祖輩是在外經商賺大錢，卻在看盡繁華後選在這偏遠寧靜的村落買良田、蓋屋子好落地生根。

只是他們東拉西扯時總會不經意的說出些什麼，等意識到不小心碰觸到宋家的隱諱事後又默契一致的急轉話題，任由小輩們好奇心氾濫，一再詢問也不肯再提。然而，甘棠即使聽了村中不少宋家的陳年舊事，也不會到姚氏面前問個究竟。



其實有些事姚氏不說，村裡上了年紀的都曾聽自家長輩說過。

若從宋鈞的曾祖父開始算起，宋家在白水村落戶已有四代，也開枝散葉成為村裡最大的家族。

然而二十多年前開始，宋氏族陸陸續離村，說是另有發展，一年年遷走的戶數愈來愈多，宋家大宅內從住了二十多人，到最後只剩宋鈞這一家子。

就這樣過了許久，直到七年多前，宋鈞的父親及大哥出了一趟遠門就音訊全無，事後也有兩戶族兄前後離村尋人，奈何也沒再回來。

丈夫及大兒子消息全無後，姚氏雖然一夕間白了半邊頭，仍舊如常拿著搖鈴走村串街的行醫，一邊拉拔著年幼的小兒子，對外界的關心也只淡淡說著，「生要見人，死要見屍。」

所以這麼多年下來，宋家並未辦喪。

宋氏族除了宋鈞如今所住的大宅院外，早年附近也有幾戶親戚，但幾年下來也遷出得差不多了，認真算了算，還有兩家與宋鈞家往來較熱絡，分別是住西邊坡上的宋佬家及東坡道上的葉家。

宋佬家共有三房人，宅裡有三座獨棟的院子，三房人各佔一院，每一院皆有門廊相通，要說宋家老宅是白水村第一大宅院，那宋佬家就是第二大宅第。

兩家沾著親走得近，這些年來宋佬家的年輕小子都被送到大城上學，姑娘們則一個個嫁出去，再幾年，年輕小子也在城裡成親生子，留在村裡的都是髮禿齒搖的長輩，說是習慣村裡的生活。但隨著他們一個個去世，宋佬家僅剩一個執意不去大城市享福的宋爺爺，也因此孝順的宋家二爺便帶著妻子回來陪老人家住。

基於幾代長輩間累積下來的情誼，宋鈞對宋佬家的三位長輩也很有心，三天兩頭就會將獵物送一份過來，或是過來坐坐聊天。

但在宋二爺離村去找失去聯絡的宋鈞父兄又一去不回後，宋二爺的妻子就怨上姚氏跟宋鈞，不願與之來往。

至於葉家，村人知道是宋鈞家的遠親，宋鈞的曾祖父到白水村時，這葉家因家鄉遇旱不得不離村，輾轉聯絡上了，因而也跟著過來落了戶。

葉家的小輩葉騰文，與宋鈞是從小一起長大的好朋友，兩人以表兄弟互稱，葉家在城裡有一家客棧鋪子，葉騰文成年後就去鋪子幫老子幹活，有時一個月或三個月才回村一次，村裡是他老娘跟老奶奶同住。

這一日，他坐上馬車，買了一大堆東西就往宋家的大宅來。

正巧，馬車甫在門口一停，姚氏、甘棠跟宋鈞一起走出來。

葉騰文下了車，朝三人一笑，「還好趕上了。」他交代駕車的小廝將一車的米食、雜糧、布匹及鮮果等都送進屋去。

不意外的，姚氏開始念叨，「你這孩子怎麼又送東西來了？」

「宋大娘，不用擔心，我已差另一輛車送去我家了。」葉騰文咧開嘴笑。

姚氏無奈，家裡人少，吃用不多，為此早已婉拒多回，但葉騰文每次回村總要送東送西，理由還很充足，說葉家祖輩若沒有宋家祖輩拉一把，現在都不知道還有沒有他這號曾孫一輩出生呢。

在村裡遇上了，葉騰文的娘親跟奶奶也以同樣理由送些吃食用品，姚氏退也退不得，久而久之也只能接受葉家的好意。

姚氏總期盼著哪一日宋鈞能有大成就，能再拉葉騰文一把，還這人情，但眼下怕是遙遙無期，兒子就是個獵戶，如何出人頭地？

不同於姚氏的心緒糾結，甘棠直勾勾的看著葉騰文，他同宋鈞一樣高大英挺，只不過葉騰文多了股斯文氣息，整個人看來文質彬彬，就像鎮裡的讀書人。

葉騰文的目光也落在宋家的新成員上，小丫頭黑亮的頭髮盤成雙圓髻，五官精緻，膚白細嫩，是個妥妥的小美人兒。

他朝她溫潤一笑，「小姑娘無恙了，上回我回村子時，妳還躺在床上病懨懨昏沉沉的，眼下倒是雙頰嫣紅，透著健康活力。」

「託騰文哥哥的福，那時你可說了，『小可憐，快快好起來，騰文哥哥帶妳玩啊』。」甘棠笑咪咪的複誦當時聽到的話。

葉騰文不掩驚訝的道：「妳竟記得？」

甘棠俏生生的點頭，「當然，我記憶力最好了！」說完想到什麼，她咬咬下唇，精緻的臉上微紅，「呃……以前的忘光了，但在白水村的事兒都記得很清楚。」說到這點還真神奇，姚氏母子發現她很聰敏、腦袋好，兩人只要介紹過一回，第二次再見面，該人姓名、家中情況小姑娘都記著。

「時間不早了，你們聊吧，我要上山採藥。」姚氏還有正事要做。

「我陪大娘去。」甘棠馬上接話。

但姚氏拒絕了，甘棠自是撒嬌的請求再三，又拉宋鈞說好話，宋鈞都要心軟了，沒想到姚氏依舊不鬆口，倒是找了個差事，讓小姑娘將放在後院的藥材曬一曬。甘棠是失望的，但也知道姚氏說一不二的個性，再想著一樣是幫了忙，就不拗了，開心去幹活。

葉騰文若有所思的看她背影一眼，才看著姚氏笑道：「孀子下山後，我應該也回鎮裡了，客棧裡一大堆事，待會兒看看我娘跟奶奶就要回了。」

姚氏明白的點點頭，「下回多待會兒，孀子做桌好菜請你。」

「謝謝孀子。」

姚氏先出了門，宋鈞跟葉騰文則去了書房。

「她……確定沒問題？」葉騰文語氣有些擔心。

「確定。」說到小姑娘，宋鈞的表情和緩了些，「她雖失憶，但開朗活潑，善良貼心，我真當她是妹妹。再說了，過去我得處心積慮，想方設法博得我娘開心，自從她到我家，我娘臉上的笑容多了，也省了我不少事。」

「聽來很好，但小心駛得萬年船。」葉騰文總是無法放心，這幾年太多人因「那件事」喪命了。

兩人都沉默下來，最終還是宋鈞先開了口，「你那裡有沒有我父兄的消息？」

葉騰文一聽，便明白宋家父子離家前留給宋鈞的影衛也沒查到他們的消息，「沒有。」

室內再次陷入寂靜。

宋鈞……不，其實他應該叫趙鈞。

追溯家史，趙家是隨太祖皇帝平定天下的功臣，初代受封開國公，也是當朝臣子的最高頭銜，卻在趙鈞的曾曾祖父輩被誣陷叛國，慘遭滅門之禍。

彼時趙鈞的曾祖父不過十歲，由其父的心腹冒死救出，再由幾名侍從老僕或護送或犧牲生命的將人護送離京。

葉騰文的老祖宗也是當年護送趙鈞曾祖父逃出的老僕之一，當年趙家遺孤為了活下去，不得不隱姓埋名，就連「宋」都是借了他老祖宗母親的姓。

所以，對外他跟宋鈞是表兄弟，但實際上他只能算是宋鈞的下屬，只是一起長大，也有兄弟情分。

「我爹派到京城的人仍盯著曹氏一家，曹家家主很難應付，到現在也沒少派人四處找尋趙家舊部，找到一個殺一個，從不歇手。」

聞言，宋鈞繃緊了臉色。

葉騰文嘆了聲，拍拍他的肩膀，「我爹讓你歇了復仇的心思，守著你娘好好過日子。」

葉家人除了幾個老的留在白水村，其他年輕一輩看似在各大城鎮生活，但其實仍謹守著祖訓，永遠是趙家的家生子，效力趙家。

「哪一天，若葉叔能忘了他是趙家的家奴身分，別以這樣的身分箝制你為我辦事，我便考慮不復仇。」宋鈞抿唇道。

葉騰文對好友刁鑽的回應沒什麼太大的感覺，這麼多年來，他的回應千篇一律。唉，老的小的同樣冥頑不靈，他雖然明白，但也不能不聽父親的話，聳了聳肩，「反正我話帶到了，我先回家裡探望我娘跟奶奶。」說完再次拍拍宋鈞的肩膀離開。

宋鈞慢慢踱步到窗口，定定的看著窗外，佇立良久。

## 第二章 對宋鈞勢在必得

一連三天，甘棠戴著小斗笠在後院忙活，從一大筐藥草籃裡抓出一把往竹匾裡平放。

大大的院子裡，這樣的圓竹匾就有十多個，她上上下下將藥草放妥曝曬後，摘了斗笠，拭了額際汗珠，走回屋內先喝口水，轉身就去尋宋鈞。

一進雲開院，就見側院屋裡的窗戶大開，她走進屋內，就看到他在處理動物毛皮。說來丟臉，她能幫忙幹的活兒真的不多，她手裡有薄繭，按理該是個會勞動的，但事實證明她起灶升火很行，廚藝卻很生疏，家事女紅、洗衣這些活兒更是陌生，因而她現在就只期望自己的腳力練得好，至少還能陪著姚氏上山採藥。

她逕自挪了個小凳坐在一旁，看著宋鈞熟練的以小刀處理毛皮。

這些毛皮已經曬乾了，宋鈞以銳利的刀剪修剪皮毛邊緣，將皮毛梳順後，不忘再用特殊的油輕輕抹過，如此一來這件皮毛外觀柔順油亮外也能防霉，過段時日家裡累積的毛皮多了，他就會拿到鎮上或城裡販售。

唉，這家裡就她在白吃白喝。

甘棠雙手撐著臉頰，嘟著唇，開始遊說宋鈞，「鈞哥哥狩獵我幫不來，大娘的採

藥我真能幫的，我現在體力很好了。」

「母親上山採藥至少一上午，有時還會去上一天，妳現在的狀況真的還不行。」他也清楚這三天她已求了母親多回。

當初救甘棠時，她素淨的衣著及手上的薄繭都顯示她並非千金閨秀，但一些尋常百姓的日常活兒她又處處透著陌生，最明顯的便是腳力，走上一個時辰便會喘，要如何上山？

「妳思緒別太重，小孩子家家的想那麼多做啥？妳這幾天不是都幫著母親曬藥材嗎？」他知道她純粹就是想為這個家盡點力。

「但我想做更多。」某些時候，她也是有些小倔強的。

宋鈞有點頭疼。

此時姚氏正巧走了進來，手裡還提了大籃子，她沒察覺兩人間的角力，笑說：「我昨天也做了點紅豆糕在食櫃裡，還有楊婆婆送過來一些栗子，我放在廚房了。上回你做了些栗子糕，我送過去給楊婆婆，她嘴饞了，你記著到山上採了些，要麻煩你再做呢。」

宋鈞是吃貨，有空就搗鼓些好吃的，手藝也真的收穫了不少長輩的心。

甘棠也是個小吃貨，雖說不挑食，樣樣都說好吃，但宋鈞做的栗子糕真的又鬆軟又好吃。

宋鈞應了娘親的話，加快速度處理毛皮，片刻後他一件件掛起來，淨了手，便往廚房著手處理栗子。

姚氏已經去搗藥室忙，甘棠則是亦步亦趨的跟著宋鈞。

他處理栗子的動作俐落，行雲流水，在她眼裡那真叫一個好看，她很清楚自己不是好助手，就在一旁伸長脖子看，絕不離他太近。

當蒸籠裡飄出甜香的糕點味時，她其實聞不到什麼味道，但她知道冒了煙就是快好了，快好了就可以吃了，想到這裡，她忍不住吞嚥了口口水。

真正聞香而來的是姚氏，她憶記著楊婆婆，先用油紙包了一大份後就出去了。

宋鈞切了一小份給甘棠，就見她迫不及待的吃了起來。

「小心燙，小貪吃鬼。」他忙叮嚀。

甘棠一口一口咬得正歡，朝他笑了笑，滿足的嚥下第一口，催著他說：「好好吃，鈞哥哥快吃。」

「嗯，哥哥也吃。」

他坐下來，自己享用一份，見她吃完了，眼巴巴的看著他盤子裡的栗子糕，他想了想，目光落在另一邊的食櫃。

他起身走過去，將食櫃裡母親做的淡粉色糕點拿出來，遞到她面前，「要不要試試這個？」

「這是大娘做的，我想吃，但大娘說得先放上一晚，現在可以吃了？」

聞言，宋鈞的眼睛一閃而逝一道悲痛，會說要放上一晚，不過是母親希望父親的魂魄能夜裡歸來，嘗嘗舊味。

他對父兄的生死雖然仍抱持著一絲期望，但這麼多年下來，他心裡有底，母親亦

是，只是兩人都不想撕破最後的希望，但見母親做出矛盾的舉止，他卻不忍苛責。母親做的這道紅豆糕，有未褪去豆味的紅豆皮，不僅影響口感，味道偏甜又黏糊，偏偏也是母親最念舊的一道，久久總要做上一次，說是丈夫愛吃的。

宋鈞不知道父親是否愛吃，只記得父親總是笑笑的說：「這味道全天下也就只有你母親做得出來。」

至於是真愛吃還是屈於無奈，他也沒機會問了，不過依他的舌頭判斷，這道糕點該是母親所做的黑暗料理中他最敬謝不敏的一道，也是難吃排行榜中的第一名。他想著，甘棠就算味覺再怎麼遲鈍，品嚐過他的得意之作後再吃這道，總能分出高下了吧？

民以食為天，雖說人各有喜好，但好不好吃的鑑賞力基本上還是具備，說白了，他做的每一道料理還是希望得到這個妹妹的好評。

見她接過手就吃，他目不轉睛的盯著她那張素淨絕麗的小臉，拿起水杯以備不時之需，就怕她噎到，「慢慢吃，娘做的這道較紮實又黏糊。」

見他慎重，她也聽話的點點頭，咬下一口，慢慢咀嚼，眉頭微擰。

有感覺了吧？宋鈞盯著她，瞧她愈嚼愈慢，他沒多想，拿起水杯喝了一口，就見她嚥下後，雙眸瞬間亮晶晶，「好好吃喔！」

聞言，他口中的茶水還未全嚥下，不小心嗆到咳了起來。

同一時間，姚氏走進來，因不明所以，想也沒想就快步倒了杯水，來到兒子身邊，「快喝茶。」

與宋鈞身高差了一大截的甘棠也急急爬上矮凳，忙著替他拍背順氣。

姚氏往桌上一掃，就看到那塊栗子糕，忍不住叨念，「這麼大的人，吃東西怎麼還這麼急？好吃也別這樣。」

她可清楚了，這個在外人眼中沉穩內斂的兒子就是個大吃貨，可惜她當娘的廚藝欠佳，再怎麼折騰也弄不上一頓好吃的，兒子只能自立自強了。

宋鈞順了順氣，也是無言，他哪有貪吃，但他認真覺得甘棠的味覺可能有問題。

這一日午後，他做了筍肉包，筍脆肉香，空氣中有勾人的飯菜香。

製作過程中，他注意到她的眼神是盯著竹蒸籃瞧，待看到竹蒸冒出熱煙，她的雙眸倏地發亮，他不由得蹙眉，其實煙冒出來前就有竹香味飄出，但她似乎沒聞到？

所以，她不僅味覺有問題，嗅覺亦然？想到這裡，他心中一沉。

長桌上，他看著吃得津津有味的小姑娘，一臉認真的問：「妳看得出來哥哥做的跟我娘做的東西有何差別嗎？」

小姑娘原本張嘴就想回答，但見宋鈞一臉嚴肅，她連忙坐正，擰眉認真的想了又想，給出了答案，「看得出來，鈞哥哥做的比較好看，但吃起來其實都差不多，真的一樣好吃。」

她覺得自己還是得再強調，在她心裡兩人都是棒棒的。

宋鈞眸光微閃，「聞起來呢？」

她看來有點呆，似乎沒想到他會這麼問，她吸了口氣，皺著小巧的鼻子嗅了嗅，「沒什麼味道啊，不過吃起來都一樣好吃，真的。」

於是接下來的幾日，宋鈞不著痕跡的做了幾道點心或菜餚測試，發現不管是酸甜苦辣，小姑娘根本無感，什麼都買單，每一樣都稱好吃，他的心卻直直落，基本可以確定她是味覺、嗅覺全失。

當天晚上，他私下找了母親到書房一敘，將這幾日對甘棠的測試道出。

姚氏將手中的茶杯放下，難怪了，這幾日兒子上山早，下山更早，總在搗鼓這些吃食，她還以為是他自己饞的，原來是特意而為。

「棠兒沒病，你這孩子，就是見不得棠兒讚美你娘親的手藝吧。」姚氏半認真半開玩笑的瞪了兒子一眼，卻見他一臉嚴肅，不禁愣了愣，「是真的？」

宋鈞點頭。

得到肯定的答案，姚氏的神情也跟著嚴肅起來，「若真是如此，應該是與她失憶的事件有關。」

「母親覺得是心理因素造成的？」他生性聰慧，一點就通。

「嗯，我細細檢查過了，棠兒身體沒什麼問題，不過棠兒向來暖心，不想讓我們擔心也有可能。唉，難為她道道都說好吃……」她頓了一下，突然想到另一個可能，「還是說她失去味覺跟嗅覺，再加上失憶，所以根本也不明白什麼味道是好是壞，覺得好吃是她真的喜歡我們做的東西，無所謂好不好吃？」

他仔細回想甘棠一再強調好吃又怕他不信的認真神態，「娘說的有可能。」

聞言，姚氏反而大大的鬆口氣，「那這樣反而讓人放心，心思不在糾結為什麼吃不出或嗅不出什麼味道就好，這孩子就是貼心，誠如那句話，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我們也不知道嘗了沒味，聞不到味是什麼感覺，但只要她活得自在快樂，我們又何必去提醒她？不過私下做些吃食時，我會試著放點藥物，看能不能幫上忙。」

宋鈞點點頭沒有說話，就是心疼她。

「別想太多，活著最重要，既然她認為我們煮什麼都是好味道，吃得開心就好，總比你這個嘴刁的兒子好侍候的多。」姚氏小小埋怨兒子對她廚藝的不認同，但也挑明了人的一生成就這麼長，都拿來糾結可能無法解決的問題就是在自尋煩惱、鑽牛角尖。

沒錯，是他魔怔了，難道要帶著她千山萬水的尋醫，破壞她眼下平安喜樂的單純生活，也許要喝下無數的苦藥，扎上數不清的針灸？

罷了，小姑娘天天笑咪咪的，他更不必再費心想著如何逗樂母親，他又何必執拗的教導她何謂美食，點明她的嗅覺跟味覺都有問題？

夕陽西下，漫天的彩霞將天空染得五顏六色，姚氏在廚房忙活了好一會兒，左右手提了兩個大竹籃，還讓甘棠也拿了一只竹籃，兩人一起往外走。

甘棠陪著姚氏走在橫七豎八的田埂路上，穿過幾座圍籬小院，來到西邊的小坡路，以結實磚塊建成的大宅子，她知道這就是宋佬家。

屋前，一名臉色蠟黃的中年婦人目光呆滯的望著遠方，而一名灰白髮的慈祥老者

悠閒的坐在大門口，一口一口吸著煙桿。

「宋爺爺，宋二嫂子。」姚氏開口問候，甘棠也跟著含笑行禮。

老者笑咪咪的，但中年婦人面皮繃得緊緊的，連應也不應一聲，一個眼神也不給，轉身就回屋裡去。

姚氏僅是抬眸看了一眼，又笑著跟老人寒暄起來，她關心他的健康，要他少抽些煙，給了潤喉去痰的藥丸，這才在老人千恩萬謝的話語下離開，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宋二嫂子的態度。

甘棠注意到姚氏在離了老人的視線後，唇就抵得死緊，還暗暗調整了略微紊亂的呼吸，可見心緒是壓抑且激動的，她貼心的靜靜走在身後不吭聲。

突然，後方傳來一陣急促的腳步聲，兩人還沒回頭，就見到眼前一晃，原來是宋二嫂子擋住路，繃著臉對姚氏冷聲道：「下次別再拿任何東西來了，我早跟宋鈞說過，他肯定忘了跟妳提。」

「宋二嫂子……」姚氏蹙眉，她是聽兒子說過，但仍然想幫點忙。

「我知道事情跟妳沒關係，但我心裡就是難過……對不起，妳們走吧。」宋二嫂子咬咬牙，沉沉的吸了口長氣，忍不住抬頭望天，好讓眼底的濕意完完全全消失。

「大娘。」甘棠擔憂的輕喚佇立不動的姚氏。

姚氏輕嘆一聲，又看了宋二嫂子一眼，這才離開，甘棠默默跟在身邊，走了一段路，姚氏才又開了口，「這事別讓鈞兒知道。」

甘棠乖巧點頭，兩人又往家裡的方向走去，甘棠微微側過頭，以眼角餘光再看，宋二嫂子已經往回走了，那身影是佝僂且萎靡的。

她其實聽村人說過，宋二孀的丈夫是為去找宋鈞的父兄才沒回來的，為此，宋二孀還去宋家大鬧過幾回，淚流滿面的說出若是她丈夫一日未回，兩家就不再往來的狠話。

想到這裡，她看著沉默走著的姚氏，知道她心裡也藏了很多事，但她不敢問，就怕不小心戳到姚氏的傷心事。

幸好，姚氏回家後又恢復成原來的樣子，晨起推磨做豆漿、做早飯、洗衣、做家事，一如既往。

甘棠一邊偷偷關注她的情緒有無異樣，一邊也繼續幫忙，這兩天曝曬好的藥草姚氏要作成藥膏，這也是家裡的另一筆收益，除了平時醫治時用得到，鎮裡有家陶瓷工坊更是大戶，一段時間就要買不少瓶。

藥房裡，甘棠守著五六個藥爐子，一邊用勺子攪著讓湯藥不要焦了，這來回忙碌讓她渾身香汗淋漓，待熬到濃稠的藥汁放涼後，再幫著裝入瓷瓶，儘管忙得熱火朝天，手臂痠疼，她也沒喊熱喊累。

事後，姚氏對村人提起小姑娘，更是讚不絕口。

她的乖巧及感恩讓村人對甘棠的印象更好，尤其她那模樣長得真是好，讓有些人家動了心思，找這樣的小姑娘當媳婦挺好的，唯一要擔心的就是來路不明，不過這也不影響村裡半大不小的小伙子看到她臉紅紅。

但想歸想，沒人敢進攻，因為宋鈞這個便宜哥哥說了，「想要接近我家棠兒，可

得先過我這一關。」

把關意味如此濃厚，讓一些被挑動的少男心只敢心動不敢行動。

「喬大叔說我們棠兒入了他的眼，想為他兒子討來當媳婦呢。」這日晚膳，姚氏開口說了這句。

甘棠正努力咬著姚氏煮得過老的鹿肉，塞得滿口無法說話，只是瞪大眼，搖搖頭，再看向宋鈞。

「喬大叔的兒子連學識字的耐心都沒有，日後怎麼會對棠兒好？」他這是拒絕了。

「那魏孀子的二兒子呢？在城裡學功夫的。」

宋鈞皺眉，「那小子才學幾招，連我都打不過，遇事如何保護棠兒？」

「大娘，我不急著嫁的，我喜歡家裡。」甘棠嘴裡還有東西，說得含糊，更見可愛。

姚氏笑笑的看她一眼，「大娘也喜歡妳，但喜歡妳這模樣的小伙子太多了。」

「娘，棠兒還記不起以前的事，誰知道她家人有沒有幫她定下人家，妳還是別亂牽紅線。」宋鈞真心覺得娘親說的人家沒有一個配得上甘棠，他這麼說也是想徹底絕了母親想當紅娘的心。

「也是。唉，還不是宸家的要討媳婦了，才讓大家都動了心思。」姚氏沒好氣的瞪兒子一眼，她也想討個兒媳婦啊。

宋鈞接收到了母親哀怨的眼神，但聰明的沒有接話。

甘棠終於將那硬到不行的鹿肉咀嚼嚥下，宋鈞舀了碗湯給她，她接過手喝了口，朝他甜甜一笑。

村裡過兩天就有村民要辦喜事，宋鈞在山上打了一隻野豬，大半隻送給男方當做賀禮，留了些肉做了燻臘肉，再分送給親友，村裡人大多純樸熱情，他臘肉送出手，回頭就有人轉送雞蛋或蔬菜，有來有往。

村裡人情味濃，何況都是村裡的老鄰居，男方家要辦酒席，桌椅碗筷就向鄰里借，出嫁閨女妝容就請最會化妝的周婆婆負責，那兩團腮紅喜氣十足。

成親這日，這大院裡還得將嫁妝擺出來，讓來客觀看。

男方那邊一整天就忙著傍晚時的席面，左右鄰居都過來幫忙，一群人忙得團團轉。宋鈞也來了，小跟班甘棠亦沒落下，她看到不少人找他詢問意見，人人盛讚他有一手好廚藝，也有十歲左右的男孩找他討教課業，也有小男童問他要練弓箭。

甘棠看來看去，眼睛都來不及眨呢，她的鈞哥哥就像無所不能的全才，不僅男孩圍著他，不少姑娘家也繞著他轉，想遞水或遞毛巾，但他只接她手裡的茶水、甜點或毛巾，引來不少怨懟。

宋鈞大多時候不是上山一整天，不然就去鎮上，留在家裡的時間並不多，真要能跟他見面的機會也不算多。

因而聽著其他小姑娘的抱怨，甘棠可得意了，雖然鈞哥哥隨口說了「棠兒是妹妹嘛」，但她知道她的鈞哥哥最喜歡她，也最在乎她了。

宋鈞剛接過她遞過來的茶水喝了一口，就見到她眼中滿滿的信任與仰慕，忍不住笑了，「怎麼了？」



「鈞哥哥好棒，大家都好喜歡你，棠兒也好喜歡，不對，是最最喜歡！」她覺得與有榮焉，而且非常驕傲。

「那些姑娘們可不只喜歡妳的鈞哥哥而已，更想嫁給他呢。」一名幫忙排桌椅的青年笑著說。

「是嗎？」她一臉驚訝的看著宋鈞。

「怎麼不是？小棠兒有沒有特別喜歡哪個小姑娘給妳的鈞哥哥當媳婦兒？說出來好讓妳鈞哥哥參考。」另一名幫忙的小漢子也笑著開口。

兩人與宋鈞都算好友，只不過都是下田的莊稼漢，弓箭功夫可不行。

「嗯，我現在還沒看到，但我一定好好觀察，一旦看中了就告訴鈞哥哥。」甘棠拍拍胸脯，一副事情包在她身上的俏模樣，引得兩個男孩都笑開了。

「又在淘氣。」宋鈞眼中滿滿的寵溺與無奈。

「我倒覺得肥水不落外人田。」兩名哥兒們互看一眼，笑得可賊了。

「胡說什麼！」宋鈞可不跟他們鬧，這兩人都已生兒育女，早催著他娶妻，但家仇未報，他還真沒那種心思。

兩人卻很有默契，對看一眼，再同時打量他跟甘棠，一個五官立體輪廓分明，俊美出色，一個明眸皓齒，嬌美出塵，活脫脫一對金童玉女。

小姑娘則沒聽懂三個大男孩的語意，注意力全讓劈里啪啦的鞭炮聲給吸引住，興奮大喊，「新娘娶回來了！」

宋鈞想也未想的替甘棠摀住耳朵，見她亮晶晶的雙眸看著新郎走在一頂紅轎前，看著新郎官牽著新娘走了出來，四周響起村民的叫好及掌聲。

村裡的迎娶儀式其實很簡單，但甘棠看得超喜歡，席宴也吃得歡，晚上鬧洞房時甚至跟著幾個小伙子小姑娘窩在新房窗戶下，偷偷摸摸聽著裡面的動靜，還是宋鈞尋不著人，問了才知她也跑去湊熱鬧，便將她直接拎出來。

「妳太胡鬧了。」

「可是春花說可以。」

春花是村裡的女孩子王，上樹掏鳥蛋，拿彈弓打人，膽子大心眼多，行事麻俐又潑辣，完全不像個女孩，沒想到這陣子竟然跟甘棠成了閨中密友。

他蹙眉，「鈞哥哥不是叫妳少跟她在一起？」

「她是好姑娘，是她爹娘對她不好嘛。」她力挺自己好友。

那家子重男輕女的事，全村都清楚，宋鈞也不好評論，他牽起她的小手，「好了，該回去了。」

「洞房花燭夜，春宵一刻值千金呢，鈞哥哥都沒看到宸家小子拿了兩顆葡萄，要新娘子咬一顆，餵新郎吃……」她說著都笑了。

「不許說了，小丫頭片子都不臉紅？」

「不會啊，很好玩，春花說，以後她成親也要這樣玩！」

宋鈞看著小姑娘一派天真，一路走一路嘰嘰喳喳的說著春花說過的話，直到走回宋家大宅還意猶未盡。

「那棠兒想找什麼人家？」他好奇的截斷她麻雀似的連珠炮。

「一定要像鈞哥哥這樣的才行。」她一臉認真，杏眼瞪得大大的。他忍不住笑了，「看來失憶前，妳這小丫頭臉皮也不比牛皮薄，不，可能比銅牆厚，說這話都不知臉紅。」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春花說是正常的。」甘棠可是有所本的。她還沒說呢，春花曾偷偷讓她脫了衣裳，比了比胸部大小，春花說兩人的奶饅頭發育得差不多，年齡肯定也差不多，只是她天生骨架纖細，才掩飾了好身材。宋鈞揉揉她的頭頂，「好，鈞哥哥一定找一個跟我一樣的給妳當丈夫。」

「打勾勾。」她翹起右手的小指頭。

「這是恨嫁了？」宋鈞好氣又好笑的與她打勾勾，也不知是否到了女大不中留的年紀。

宸家的新媳婦讓白水村的村民熱鬧了一陣，但生活很快又恢復成一貫的日常。這一日，宋鈞上山打獵，姚氏沒有去採藥，而是將前兩日採來的藥草全挪到後院。甘棠也去幫忙，不一會兒，幾個大竹匾擺在太陽下，將藥草平均攤放在上頭晾曬著，忙完的兩人香汗淋漓，渾身濕。

姚氏將毛巾遞給她，「擦擦額上的汗，去洗洗澡，休息會兒。」

「嗯。」甘棠很快的洗了澡，換了一身乾淨衣裙。

她抱起換下的衣物，想了想，她先放下，繞到雲開院，熟門熟路的走到宋鈞睡覺的屋子，繞到淨房，果真見到木盆裡還有幾件沒有洗滌的衣物，她直接抱起衣物，再繞去原來的院子，就見到姚氏已經窩在藥房裡搗鼓藥膏。

家裡其實有水井，但每每她才洗個一兩件，就讓姚氏或宋鈞發現，不讓她洗了，於是她先將裝了髒衣服的盆子藏在門後，這才走進藥房。

「春花過來找我，說要問我學寫字呢。」

春花個性像男孩子，率性外向，只是有一個軟弱無能的父親及一個偏心到沒邊的後母，是個令人心疼的孩子。因而姚氏沒有阻止兩人當朋友。

「好吧，妳過去。」姚氏笑著說完，便又回頭搗鼓自己的藥膏。

同樣令她心疼的還有甘棠，甘棠雖失憶了，但識字也會寫字，字寫得還極好，她實在不明白哪戶人家丟了這個乖巧又聰明的閨女，怎麼就沒人來尋呢？

甘棠眼睛一亮，「那我走了。」

她捧起裝著衣服的木盆快步跑出去，公井離宋家大宅有一小段距離，好在這陣子她的腳力也練出來了，快步走著還不算吃力。但她的目的地不是公井，再走過一個矮坡，就是一條從山上蜿蜒流下的清澈河流，村裡大多數婦人都是在那裡洗衣洗被的。

「哎喲，瞧瞧誰來了，不是棠兒嗎？」

「宋大娘跟鈞兒疼她疼得緊，怎麼捨得讓她來洗衣服啦？」

幾個婦人看到她，此起彼落的說起話來。

「我想幫忙做點家事，這個應該可以的。」甘棠一邊說一邊將木盆放下。

她瞧了瞧她們，依樣畫葫蘆的擡起袖子，坐在小石頭上開始漿洗衣服，拿木棒打一棒，再搓一搓，但動作一看就不怎麼俐落。

「不對，不對，妳使力不當，這樣硬著使力搓衣，沒多久妳這小胳膊就要痠軟發痛了。」幾個熱情的村婦教著小姑娘。

甘棠認真學著，很努力的拿著棒子敲打，到後來也挺像模像樣的。

突然，一個村婦往前方瞟了一眼，聲音一揚，「天啊，那個眼睛長在頭頂上的兇丫頭怎麼回來了？」

另一個村婦順著她的目光看過去，翻了個白眼，「昨晚就聽說了，三個月前村長給說親嘛，兇丫頭完全不喜歡對方，當天驕縱的拉著娘親就往她外婆家去了。」

「孀子們說誰？」甘棠完全狀況外。

「咱們白水村的村花馮雅捷啊，平時飛揚跋扈的——對了，妳見到她可要特別小心。」

「唉呀，妳怎麼這麼多嘴。」另一名掃人扯扯她的袖子。

婦人沒好氣的嗤了一聲，「咱村村花喜歡宋鈞眾所周知，也不知道又要出什麼天蛾子了，走路走成那樣，也不怕將腰給扭斷。」

馮雅捷走起路來搖搖晃晃的，讓人看得十分驚扭，甘棠看著都覺得自己的腰怪怪的，忍不住摸了摸。

她身邊的一名婦人拿起木盆，明哲保身的道：「誰知村長家什麼情形？清官難斷家務事，咱們管不得，我先走了。」

基本上，白水村民對馮雅捷這丫頭片子並無好感，覺得她個性驕縱難相處，因而就一會兒功夫，溪邊洗衣的婦人就走得差不多了，但離開前都不忘給還有一大盆髒衣服未洗的甘棠一個小心的關切眼神。

「就是她！宋鈞救回來還當成親妹妹一樣疼惜的小姑娘甘棠。」開口的是站在馮雅捷旁邊的秦家三女兒秦玉。

物以類聚，她是村裡年輕一輩討人嫌的第二名，第一名自然是眼睛長在頭頂上的村花馮雅捷。

馮雅捷一雙美眸上上下下打量著甘棠，對那張比自己還要好看的花容月貌有些不滿，但總歸是初見，她上前向甘棠介紹自己，不害臊的直言她是宋鈞放在心尖上的人兒。

「馮姑娘是鈞哥哥的心上人？」甘棠錯愕，驚訝的表情很明顯。

「那當然，這白水村裡就我長得最美，我跟宋大哥是青梅竹馬，他可喜歡我了，這三個月來，我為了抗議我爹替我找的婚事才離村的，我爹知道我非宋大哥不嫁後，這才妥協讓我回來村裡。」馮雅捷撒起謊來臉不紅氣不喘。

「是嗎？」甘棠不怎麼相信。

這段日子她可沒少聽村裡的閒言，但就沒有聽到鈞哥哥跟哪個姑娘家走得近的，何況剛剛那些婦人們嘴裡說的可全是馮雅捷對鈞哥哥糾纏不休。

「當然是真的，不過，我跟宋大哥相愛的事是不能對外說的，這是私相授受，對我跟宋大哥的名聲不好，妳也別對外人說。」馮雅捷心裡總歸不踏實，畢竟是個

天大的謊言。

秦玉是她從小到大交好的閨中密友，一看宋鈞這些日子照顧著來路不明的甘棠，舉止間也透露著親密，雖說視為妹妹，但畢竟不是親兄妹，秦玉覺得甘棠會是她嫁給宋鈞的最大威脅，這才急吼吼的寫了信讓人送到她姥姥家。

馮雅捷一得信息，嚇得急急拉著娘親返回白水村，一早出來就等在入山口，想要堵宋鈞，卻遲遲等不到人，這才氣得走人。

兩人下山時遇到兩名嬸子聊著甘棠這丫頭乖巧，自己跑到河邊洗衣服的事，馮雅捷偕同秦玉就往這邊來，還真見到了情敵。

不過，她說了一大串話，這甘棠怎麼變成啞巴了，一句都沒回？

「甘棠，妳到底有沒有聽見？這是祕密。」秦玉忍不住強調，厭惡的看她一眼。甘棠皺著眉頭看著馮雅捷，神情十分認真，「妳的身體是不是不好？」

馮雅捷剛剛走過來時，身子歪歪扭扭的，還得要秦玉攙扶著，這得有多虛啊？

「妳哪裡看出我身體不好？」馮雅捷氣呼呼的問。

「走路。」大娘教過她，一個人連路都走不穩，身體哪裡會好。

馮雅捷以鄙夷的目光看著她，「看著長得還行，白白嫩嫩的，但肯定是沒見過世面的鄉下丫頭。」

她這回去外婆家，剛好有多名城裡姑娘到莊園玩，一個個都是穿金戴銀的金枝玉葉，看著嬌嬌弱弱的，身旁還要丫鬟攙扶著走呢。

甘棠不懂鄉下姑娘怎麼了，與身體好不好有什麼關係？但馮雅捷既然沒有回答她的問題，應該就是默認了吧？

這可不成，走路都要人扶著，怎麼當個賢妻，又怎麼幫鈞哥哥生養大胖小子？

於是她想也不想的脫口道：「我不贊成馮姑娘跟鈞哥哥在一起。」

「妳有什麼資格不贊成？」馮雅捷氣笑了。

甘棠理直氣壯的說：「憑他是我哥哥。」

「又不是親哥哥。」馮雅捷嗤之以鼻，「這滿村子的人誰不知道妳是宋鈞救回來的，對了，坊間的話本裡都教姑娘家救命之恩要以身相許，妳一聲聲『哥哥』叫得如此親熱，就是想近水樓台先得月吧？妳可真不要臉。」

秦玉也是一臉嫌惡，「哼，長得人模人樣，城府可真夠深，搞不好連失憶都是騙人的，這樣才能裝可憐留在宋鈞身邊趁虛而入，我呸！」

「我才沒有！」甘棠急急否認。

但這兩人原本就是村裡出了名的刻薄，一搭一唱的羞辱起甘棠來，甘棠臉色一陣青一陣白，百口莫辯下只能含著淚，急急的抱起裝著衣服的木盆跑了。

秦玉則是真的很不喜歡甘棠，每回看到她，她幾乎都在宋鈞身邊，像極了見到主人的小奶狗，繞著直打轉。

說白了，她就是嫉妒，村裡有多少姑娘家都喜歡宋鈞，她當然也喜歡，但她有自知之明，相貌普通又不識字，只能巴結著最有可能成為宋太太的馮雅捷，也許未來可能有那麼一天，宋鈞要納妾，馮雅捷看在兩人交情的分上，會讓她成為宋鈞的小妾。

馮雅捷不知身邊的閨中密友惦記著自己的心上人，她抿緊紅唇，危機感愈來愈深，不能否認，這隻心機頗深的小奶狗很漂亮，一點也不像村裡其他幾戶人家養的小黑狗。

「宋伯母與宋大哥都很疼她，妳可得多花點心思討好，不然一定會被那個狐媚子勾走宋鈞的心。」秦玉還在上眼藥。

「這還要妳提醒？」馮雅捷很不屑的看著她。

回家後，一名鄰家男童就快步的跑向她，跟她說了些話，她拿了幾顆糖果給男童，回身就喊了秦玉幫自己抱了些禮物前往宋家大宅，這送禮自然得掐著姚氏跟宋鈞都在的時間，男童就是眼線。

「大娘，宋大哥，這是我從城鎮帶回來的一些布料與乾貨，大娘可以幫自己做身衣服，還有宋大哥也可做身衣袍。」她溫柔一笑，頓了一下，試探的問：「聽說宋大哥救了個小姑娘，怎麼不見人呢？」

「出去了，還沒回來。」姚氏說。

她目光與宋鈞對視一眼，馮雅捷來之前，母子倆才發現那一大盆髒衣服不知何時被洗乾淨，還在後院晾了起來，然而井邊乾乾淨淨的，毫無用過水的痕跡，可見小姑娘是躲到外頭去洗的，母子倆正要出去找人，馮雅捷跟秦玉就上門了。

姚氏有些為難的看著桌上那些布匹乾貨，又看向宋鈞。

宋鈞雖然面帶微笑，但語意的疏離卻很清楚，「馮姑娘，這些東西我們不好收下，這傳出去可能會引起誤會。」

「那有什麼關係，人家——」馮雅捷低下頭，害羞不已，雙手捏著帕子絞成一團。宋鈞立馬打斷她的話，「當然有關係，馮姑娘也已到議親年紀，若是有流言傳出壞了馮姑娘的名聲，我與家母將愧疚難安。」

就是要傳出流言才好啊，這樣你不就得負責了嗎？秦玉撩起眼，偷偷看了俊美的宋鈞一眼，又急急低眉順眼的待在一旁。

「是啊，這樣真的很不好。」姚氏急忙附和。

「可我不在乎——」

「馮姑娘，我還有些動物毛皮要處理，得緊著時間。」宋鈞看著臉色微白的馮雅捷，再跟母親點一下頭，就逕自往後面走。

馮雅捷怎麼可能讓他走，她一跺腳就抓起裙襬往前追，「宋大哥，你以前都喊我雅捷妹妹的，現在怎麼一口一個姑娘？」

「妳我都已長大，該守的禮數自該遵守。」宋鈞停下腳步，臉上是一貫清俊溫柔的模樣，但周身散發出的疏離卻更明顯。

馮雅捷眼眶驀地一紅，看著他轉身就走，淚眼汪汪的回頭看著姚氏，想求她幫著說說話。

「捷丫頭，你們都到議親的年紀，是該避嫌了，大娘也還有事要忙，妳應該剛回村沒多久，回去陪陪妳爹吧。」姚氏做人厚道，口氣和緩多了，但還是下了逐客令。

馮雅捷粉臉漲紅，淚水瞬間落下，神情說有多難堪就有多難堪，就連陪同前來的

秦玉也不敢看人，低頭不語。

「走，我們回去。」馮雅捷說完就疾步離開。

秦玉愣了一下，忙也要走人，姚氏卻一把拉住她，溫柔又不失堅定的將那些禮物交到她手上，「麻煩妳了。」

秦玉沒辦法，只能抱著東西三步併作兩步追了出去。

### 第三章 遭到陷害迷路了

馮雅捷忍著淚水，跟秦玉沉默的一前一後走著，沒多久就見到幾個村姑正跟甘棠坐在一叢白花前編著花冠，其中一個還是村裡的女霸王春花。

她將手上編好的花冠輕輕放在甘棠的頭上，就見眾人發出驚呼，接著是讚美聲不斷，「美，好美啊。」

樹影隨著風搖晃，一束陽光不偏不倚的照在甘棠臉上，馮雅捷恨恨看著，心中縱然不平，卻不得不承認她相貌出色，即使隔著點距離也能看清楚她的美貌。

那纖長濃密的睫毛下是一雙明亮大眼，瑩潤白皙的肌膚，還有她身上有一種莫名讓她討厭的大家氣度，當甘棠與那些平庸的村姑廝混在一起時，這樣的氣質更明顯，讓人第一眼就能瞧見她。

「甘棠真美，我看我們白水村的第一美人要換人當了。」一名小姑娘說著。

「就是，我瞧著妳比雅捷要美多了，尤其妳這細皮嫩肉的，不是都跟著姚大娘曬藥草嗎，怎麼都曬不黑，好羨慕啊。」春花這話說得實在。

這些小姑娘都清楚，春花要做的活兒很多，而且大多是在大太陽底下幹的，整個人黑得發亮，連頭髮都像乾枯的稻草，跟甘棠在一起更為明顯。

「就是啊，太陽公公還選人曬的呀？」

一聲聲不平響起，畢竟這裡沒有不必幹活的小姐，不過個個臉上、語氣都見笑意，顯然半點都不見嫉妒。

聽著那些笑鬧聲，馮雅捷袖裡的雙手握得死緊，狠狠的瞪著甘棠。

「甘棠真的很不簡單，來到村裡沒多久，所有的人都喜歡她，妳是沒看過，宋鈞看著她的眼神說有多溫柔就有多溫柔——」秦玉拚命挑撥。

旁觀者清，宋鈞對姑娘們都很溫和，但也都保持著距離，但對甘棠卻極為縱容，長此以往下去，也許他真的會對甘棠上心，屆時她哪還有機會？

兩人藉著寬大樹幹的遮掩，看著一群小姑娘準備回家幹活兒，春花是最後走的，還不忘調侃自己，「我回去又要被打一頓，妳可記得再跟妳大娘要些藥膏啊。」

見甘棠面露難過，春花灑脫的拍拍她的肩，「我習慣了，倒是妳，偷偷洗晾衣服，宋大娘跟妳的鈞哥哥肯定會說妳，好好想想怎麼辦吧。」

在說到「鈞哥哥」時，春花不自覺的哆嗦一下，但很快又是一臉粲笑。

甘棠眨眨眼，她好像看到春花的眼睛閃過一道懼怕，定眼再看卻是神情如常……大概是被陽光晃花眼吧，「我知道，謝謝妳幫我。」

「傻瓜，我們是朋友啊。」

聞言，甘棠露齒一笑，內心感動不已。

她被馮雅捷跟秦玉氣到沒將衣服洗完就跑開了，剛好遇上逮到機會混水摸魚的春

花，春花帶著她到另一頭溪澗洗完剩下的髒衣服，陪著她溜回家去晾曬，見她心情不好，又吆喝一些好朋友做花冠給她，也不知擔擱了多少活兒？

見春花快步跑離的身影，她突然覺得自己很不應該，拿下頭上的花冠，自省好一會兒才抬頭，卻見到馮雅捷站在身前。

「我可以跟妳說說話嗎？」馮雅捷一臉難過，眼眶也紅紅的，淚水要落不落，看來楚楚可憐，「我剛剛去見了宋大娘跟宋大哥。」

甘棠原本不想理她，但聽到後半段又有些好奇，想了想，她點點頭。

「我們邊走邊說吧。」馮雅捷低頭拭淚，掩飾眼中的冷意。

兩人沿著另一條小徑走去，馮雅捷在路上娓娓道來她對宋鈞從小到大的愛慕，絮絮叨叨好久，甘棠幾乎沒有機會插話，等到她發現這裡不是尋常走慣的地方，而是一片略微陰暗的陌生林子時，她不由得有些忐忑，看了還在說話的馮雅捷，見她說到宋鈞突然變得冷漠而落淚也不好打斷，只能讓她繼續說著。

只是，她們離出口似乎愈來愈遠，茂密的枝葉幾乎遮擋了全部陽光，偶而才有一小束穿過縫隙投射下來，林子裡十分陰暗，時不時還冒出不明的動物叫聲，讓甘棠覺得心跳愈來愈紊亂。

「哎喲！」馮雅捷突然拐了一下，發出痛呼，她蹲下身，神情痛苦，「我的腳崴到了，好疼啊！」

甘棠回過神，連忙彎身小心的將她扶起來，「妳靠著我。」接著往四周看了看，攙扶著她到一邊的樹下坐著。

「我走不動了，妳去村裡找宋大哥來好不好？若找不到他再找我爹吧，我真的沒法子走下山了，好痛啊。」馮雅捷哭著說。

「好，可是這兒我從沒走過……」甘棠一臉緊張，她剛剛所有的思緒都在馮雅捷說的話上頭，壓根沒記路。

「不打緊，這裡離出山口不遠，妳沿著這條路往回走，到了岔路時往右邊直走就能出去了。」她哽咽的說著。

甘棠點頭，「那妳在這裡等著，我去找人來。」

「嗯，麻煩妳了。」馮雅捷淚眼看著甘棠的身影愈跑愈遠，嘴角上揚，眼底浮現笑意。

這時秦玉從一旁的大樹後方走了出來，「還是妳厲害。」

「那當然，我們就在這裡坐會兒。」

秦玉坐下來，兩人相視一笑。

這裡離山林出入口的確不遠，只要不往裡面走都不會有危險，但若按著馮雅捷的指示往右直走卻是背山處，大型野獸多，村人都不會去。

馮雅捷得意地想，她說的往右是甘棠面對她時的方向，但當甘棠轉身走在那條路上時，是要往左邊轉才是出山口，真要論起來是甘棠自己沒有理解對，干她何事？甘棠的確迷路了，因擔心馮雅捷，她拚命的跑啊跑，卻愈跑愈往深山去，而不管是姚氏還是宋鈞都還沒捨得讓她跟著上來幹活，因此她完全沒走過，也不知身在何方。

從馮雅捷跟秦玉離開宋家大宅後，姚氏就出去找甘棠，宋鈞怕出門又讓馮雅捷纏上，索性在家處理毛皮，等過一段日子將這些毛皮送到鎮上寄賣。

他不擔心甘棠，她不是會亂跑的人，這次偷偷摸摸做了家事，自己一定一邊糾結一邊樂呵，樂的是她幫忙做了家事，糾結的是回來肯定會讓他們念。

只是，姚氏出去找了好一會兒都沒找著，她甚至問了在田裡忙活的春花，依舊沒有得到答案。

春花得知甘棠不見了，頓時臉色大變，丟了農具就要幫忙找人。

姚氏忙阻止她，「不急，也許她已經回去了，宋鈞在家呢。」

「那大娘要是還沒看到她要跟我說，我幫忙找去。」

「找什麼找？今天混得還不夠啊？一堆衣服沒洗，豬還沒餵，柴還沒去撿，還有晚膳也沒做，妳這個好吃懶做的小賤貨！」

不遠處，一座竹籬芭圍著的小院前站著一個中年婦人，她雙手叉腰，大聲對著春花吼。

姚氏蹙眉看了春花的繼母岳氏一眼，又同情的看著春花。

「沒事，大娘，讓她吼，嗓子吼啞了我耳朵才清淨呢。」春花沒心沒肺的笑道。

姚氏深吸口氣，拍拍她的手，「那大娘不打擾妳幹活，先走了。」

春花笑著點頭，但在姚氏離開後，兩滴淚水再也忍不住滴落，她真的很羨慕甘棠能遇到姚氏這麼好的娘親……

姚氏急匆匆回去後竟然還是不見甘棠，這下她急了，連忙跑到雲開院。

宋鈞剛好處理好毛皮，淨了手打算到廚房備晚膳，就見到眼眶發紅的母親，「還是沒找到棠兒？」

「是啊，她不見了。」姚氏手足無措，都快哭出來了。

宋鈞也有點慌，但他還是定下心神安撫了下母親，準備自己出去找人，但姚氏心急如焚，哪肯待在家裡。母子倆決定一同去找，剛跨出門檻，卻見秦玉攙扶著馮雅捷正迎面走過來。

馮雅捷神情痛苦，眼中全是擔心，「棠兒妹妹回來了沒有？我在山上等了好久，怕會天黑才勉強走下山，還好——」

「還好我娘叫我趁天沒黑到山口處採些野菜回去，甘棠也太過分了，怎麼可以把妳一個人拋下不管。」秦玉立即接話，忿忿批評。

「秦玉，妳別這麼說，棠兒妹妹是個好的，我相信她一定不是故意把我扔在那裡的。」

「雅捷，妳就是太善良了，大娘，宋大哥，你們看看她的腳崴成什麼樣子了？甘棠說要下山找人救她，結果到現在連個人影也沒見到，雅捷本想息事寧人，是我看不過，硬要過來問問甘棠究竟是怎麼想的，難道聽到雅捷喜歡宋大哥她就不高興了？」秦玉愈說愈生氣，這一半的怒火也是源自她自己的。

「不要再說了，秦玉。」馮雅捷低下頭，眼眶含淚。



姚氏跟宋鈞都聽出問題了，姚氏正要開口問，宋鈞動作卻更快，他一把扯住馮雅捷的手腕，「她在哪裡？」

馮雅捷倒抽口涼氣，臉色微白，「宋大哥，我的腳好疼，你還——」見他目光冷峻，令她莫名忐忑，說不出後面的話，僵著臉兒將兩人分開的地點說了。

宋鈞放開馮雅捷的手，立即越過她走了出去。

馮雅捷眼見姚氏也要跟，急忙拉住她的手，「大娘，我的腳很疼啊！」

她可是真的崴了腳，戲要演就要真，只是這腳傷是她下山後才弄的。

姚氏又急又慌，「好，妳進來，我幫妳瞧瞧，可是棠兒怎麼辦？她一定迷路了，算算時間都好幾個時辰了。」

「大娘，棠兒妹妹一定不會有事的，也是我的錯，走路沒走好，還顧著跟她說話，沒想到愈走愈遠。」馮雅捷自責的說著，瞬間淚如雨下。

「哪是妳的錯，妳都告訴她怎麼走了。趕快讓大娘看看妳的腳吧，都腫得不成樣子了。」秦玉攙扶著馮雅捷入屋，一邊不滿的說著。

姚氏只能壓抑著擔心，先替馮雅捷看腳傷。

馮雅捷低垂著頭，藉以掩飾眼中的不甘及怒火，為什麼姚氏跟宋鈞都只關心甘棠？難道是自己太仁慈了？

她把甘棠騙上山，原本只是想要扭轉甘棠在他們心中的印象，早知道她就不要告訴任何人甘棠在山上的消息了……

宋鈞去找幾個交好的青壯村民，並將馮雅捷說她和甘棠分開的地點，及她指點甘棠如何出山的話說了，大家想法一致，甘棠一定是彎錯山路往深山去了，於是立刻上山尋人。

另一邊，甘棠幾次踩到地上的乾枝樹葉，發出喀嚓聲，差點沒將自己嚇死，根本不敢再亂走，在發現一個大樹洞後，她就在裡面縮成一團。

沒多久，夜幕降臨了，她愈來愈害怕，鈞哥哥一定會來找她吧，還有馮雅捷怎麼辦？她的腳受傷了，也是一個人……

她胡思亂想，頭也有些重，也不知過了多久，突然間除了那些沙沙聲和風聲外，隱隱約約的似乎傳來人的叫喚聲。

甘棠愣了愣，有人來找她了？

她連忙摸索著出了樹洞，黑漆漆的森林中，就見不遠處有零星散開的火光。

「棠兒姑娘？」

「棠兒？」

夜風將眾人的呼喊聲一道道送了過來，其中就有宋鈞的聲音！

她眼睛一亮，對著遠遠移動的火光大喊著，「鈞哥哥，我在這裡，鈞哥哥！」

宋鈞是練武之人，內功深厚，一聽到她的聲音，幾個飛掠就來到她面前。

甘棠眨了眨眼，看清了火光映照下宋鈞那張俊逸臉龐，想也沒想飛撲到他懷裡，啜泣起來，「嚇死我了！鈞哥哥，我以為我要在這裡過夜了，嗚嗚嗚……」

宋鈞看到她無恙，大大鬆了口氣，但臉色還是很難看，「看妳下次還敢不敢再跟馮雅捷一起進山。」

他這一提，她淚水乍停，一臉擔心，「糟了，馮姑娘還在等我呢！」

「她沒事。」他不想花時間說馮雅捷的事，雖然她跟秦玉將事情說得有條有理，但他很清楚其間的貓膩。

宋鈞回頭向其他人喊了聲，「找到了，我們下山吧！」

其他人也大聲回應，「知道了！」

甘棠這時才注意到那些火光離他們還有段距離，「鈞哥哥的功夫真棒，一下子就飛到我身邊了。」

她臉上猶有淚痕，這會兒卻一臉驕傲，讓宋鈞哭笑不得，伸手拭去她臉上的熱淚，「我練功夫可不是為了找妳，妳這妹妹要多長點心，別讓我跟娘操碎了心。」

甘棠並不笨，聽出他的弦外之音，柳眉皺起，「鈞哥哥是說……」

「別跟她獨處就是，我們回去吧。」一個大男人對一個姑娘說長道短總是不好，但他仍要叮嚀一句。

見甘棠聽話的點頭，宋鈞拍拍她的背，示意她該放開他了，剛剛是找到她太激動了，這會兒他才想到要避嫌，畢竟不是親兄妹，讓其他人瞧見他們相擁總是不好。甘棠這才慢很多拍的發現自己縮在宋鈞懷裡，嚇得鬆手退後，但一沒了可以依靠的力量，她整個人腿軟下滑，眼見就要一屁股跌坐地上。

宋鈞眼明手快，一把將她撈抱起來，擔心的問：「哪兒受傷了？」

火光照耀下，她白皙的臉蛋都能見紅光，尷尬搖頭，「我不知怎的腳軟了。」她欲哭無淚的還是把自己掛在他手臂上。

他失笑搖頭，「妳這是覺得安全了，身體也放鬆了，我揹妳吧。」

她覺得糗，但讓鈞哥哥揹她可沒有半點牴觸，每次看到白水村裡有幾個哥哥揹著妹妹走在田埂時，她就曾想過哪天也讓鈞哥哥揹一次，感覺一定很好。

她趴在他溫暖又寬厚的背上，眯著眼睛，慢慢的打起呵欠，不一會兒就睡著了，因而也不知道幾個村人慢慢的走著聚在一起下山。

村人舉著火把，看著她趴在他背上熟睡的美麗臉龐，不由得互看交換眼神，個個表情促狹。

「宋鈞，你可別替別的男人疼老婆啊。」

「沒錯，乾脆收歸己有，也不枉你這麼疼寵她。」

墨色月夜裡，眾人邊走邊打趣，還不是因為宋鈞對馮雅捷或其他姑娘都謹守禮數，這樣不見外的揹著甘棠走的行為可稀罕了。

宋鈞任由他們以眼神或言語調侃，坦蕩蕩的道：「棠兒是我妹妹，自然是要疼寵到底，不過要當我妹夫可沒那麼簡單。」

「哈哈，這是以大舅子的身分來把關的意思？」

「隨你們怎麼想，但小聲些，棠兒睡得正好，別將她嚇醒了。」

「你背後長眼睛，居然知道她睡得正酣？真是的。」

宋鈞沒反駁，乾脆加快腳步往山下走，幾個友人還在後面嘻嘻哈哈的出聲揶揄。

他的步伐快且穩，回頭望著側靠在他左背上的小臉蛋，紅唇微微翹起，好像在作什麼美夢，他笑著低語，「真是個沒心沒肺的丫頭。」

夜風拂來，後面打趣的叫嚷聲隨風送來，說著他過河拆橋，有異性沒人性等調侃等話，宋鈞嘴角勾起，怎麼說都無所謂，只要不要擾了小人兒的睡眠就好。

甘棠平安回家了，姚氏在大大鬆了一口氣之餘，還是將她全身上下仔細檢查一遍，確定沒事才真正放下心。

翌日一早，馮雅捷帶著腳傷坐在農家載物的小堆車上，讓父親馮村長推著過來看甘棠。

寬敞的廳堂內，馮雅捷在父親攙扶下坐在椅上，她看著坐在另一邊的甘棠，神情愧疚，「對不起，棠兒妹妹，都是因為我沒說清楚，才讓你走錯路。」

甘棠大度的搖頭，「沒關係，事情都過去了，我沒事，倒是你的腳……」

「好多了，大娘的藥膏就是好用，謝謝妳，大娘。」她笑盈盈的向姚氏道謝，又四處看了看，「怎麼沒看到宋大哥？」

「鈞哥哥一早就上山了。」甘棠說得歡，既然知道馮雅捷是個壞心的人，她才不要讓她看到鈞哥哥呢。

馮雅捷沒有掩飾臉上的失望，若有所思的看了父親一眼。

馮村長哪會不知道閨女的心思，奈何宋鈞沒那個意思啊！婚事由男方上門求才是正理，哪有女方厚臉主動提的。

於是他沒理會女兒的暗示，「甘棠沒事就好，我那裡還有些村務要處理，先回去了。」

「爹。」馮雅捷噙了一句，嬌俏的臉上是滿滿的失落。

「走了。」馮村長搖頭，一副沒得商量的神色。

馮雅捷不甘願，但她可不敢在姚氏面前擺臉色，還得違著心意對甘棠笑說：「等我腳好了，我帶妳走走這前後山的路，我從小可是跟著宋大哥走到大的，下回妳就不會迷路了。」

「好。」甘棠也回以一笑，但在心裡嘟囔：哪敢還有下次？

說來這一次的迷路，正是因為她不曾上山，若是熟門熟路，焉有這場驚魂記，因此藉此機會，甘棠央求著要陪著姚氏或宋鈞上山，還強調這次是她見天色漸暗，才尋了個樹洞窩著，若是大白天，她肯定不管不顧的往深山老林去，屆時誰知道會發生什麼事？

姚氏母子稍稍琢磨，便都鬆了口，當然陪著宋鈞打獵是不成的，倒是陪著姚氏上山採藥或是行醫還行。

接下來的日子，甘棠便沒時間跟春花等小姑娘玩耍了，就連馮雅捷刻意送東送西她也一一婉拒，至於出遊那更是抱歉，她有很多正經事待做，沒空！

不得不說甘棠很勤快，不管是上山採藥還是行醫時，跟在姚氏身邊打下手都很認真，再加上她長得漂亮，愛笑又隨和，頗得一些老病患的眼緣，都稱讚宋家是善

有善報，才能撿到這相貌出色又貼心可人的小姑娘。

這一日，甘棠揹著竹簍，帶著小刀，準備跟姚氏一起去山上採藥。

然而，就在離宋家大院不遠的路口，陸三娘及好了腳傷的馮雅捷早已引頸等待，待見到姚氏的身影後，兩人就要迎上前，同時走了兩步又停下來，再怒目相視，冷哼一聲，別開臉，又移步朝姚氏走去。

只是兩人又要顧姿態優雅又要攔著對方，磕磕絆絆妳推我擠的，還沒走多遠，甘棠跟姚氏已經到了眼前。

兩人一看到甘棠可以與姚氏這麼親近，別說心裡有多羨慕了。

為了搶佔宋鈞未來老婆的位置，近年來兩人沒少往姚氏身邊湊，奈何姚氏總是婉轉卻堅定的拒絕她們陪著上山，說是沒親沒戚的，姑娘家又到了說親的年紀，若是惹來他人多想，誤了終身可怎麼好，這話合情合理，兩人就算臉皮再厚也不好繼續往前湊。

但她們費盡心機也辦不到的事，一個外來丫頭卻那麼輕易的辦到了，叫她們怎麼嚙得下心中那一口怒氣？

但面對姚氏時，兩人可是笑得眉兒彎彎，陸三娘更是勾住姚氏的左手，「宋大娘，您要上山啊，我想——」

馮雅捷則趁著甘棠落後一步，馬上擠身過來，佔住姚氏的右邊，也勾起她的手，迅速打斷陸三娘的話，「宋大娘，秦妹妹這兩天腹瀉，想請您開個藥方。」

「馮雅捷，不是妳說妳幾天沒上茅廁，塞了一肚子黃金，要跟宋家大娘要點瀉藥？」

大槐樹旁，視彼此為情敵的馮雅捷與陸三娘又槓上了。

這些年來，兩人的戰局算是平分秋色，有輸有贏，比的是誰牙尖嘴利，再加上秦玉也會幫馮雅捷說話，三個女人的聲音此起彼落，爭鬧不休。

姚氏看著覺得心累，過去這種互掐情形不是沒有，但在兒子冷漠以對，讓兩人的攻勢連連繳羽而歸後，倒是安分多了。

沒想到兒子對甘棠的特別照顧，讓兩個姑娘又纏了上來，但要如何阻攔懷春少女的思慕，她這鈴醫可沒辦法，只得拉著甘棠趕緊走人。

俗話說「不怕賊偷，就怕賊惦記」，對馮雅捷而言，陸三娘就是想惦記著宋鈞的女賊，白水村就她敢明目張膽的對宋鈞示愛，真是夠不要臉的。

「宋鈞是我的，也不瞧瞧妳長得啥模樣，能跟我比嗎？」

「內在比外在重要，宋鈞是那麼膚淺的人嗎？哼！」

其實陸三娘原本也和秦玉一樣，對馮雅捷各種逢迎巴結，不同的是，陸三娘私下會找機會接近宋鈞，這事後來被秦玉捅破，導致兩人產生嫌隙，之後更是公然撕破臉，一見到面就是沒完沒了的鬥嘴。

這邊吵鬧不休，另一邊，姚氏早跟著甘棠在山腳下沿著羊腸小徑入了山口。

「鈞哥哥真可憐，馮姑娘跟陸三娘怎麼就不消停呢？」甘棠覺得那兩個誰也配不上她的鈞哥哥。

姚氏看了她一眼，小姑娘年紀還小，不然若到了情竇初開的年紀，怎麼可能不對

兒子動心，自己兒子的魅力在白水村那可是所向披靡。

「妳鈞哥哥長相太招人，身邊沒半個紅粉知己，更不會在外頭拈花惹草，如此潔身自愛，被姑娘家惦記也是正常的。」

「那是，我就沒看過比鈞哥哥長得更好看的。」小姑娘驕傲的呢。

兩人說說笑笑的入山採藥。

「大娘，大娘，這是珍珠菜。」甘棠一眼就看到葉面有黃色捲毛，花冠是白色的藥草，獻寶似的摘到姚氏面前。

姚氏點點頭，面露讚賞，「棠兒說得沒錯，妳的記憶力是真的很好。」

甘棠眸光熠熠，「它的枝葉、根及種子都有療效，最重要的是可醫治毒蛇咬傷。」這些日子，姚氏一邊採藥一邊教授她一些藥理，她便記起來，眼下說著，她的手也未停，繼續採藥。

一個時辰後，姚氏見她臉兒曬得通紅，連忙拉著她到樹下休息、喝口水。

「大娘，鈞哥哥就是往那邊的深山裡去嗎？」她看向遠處更遠更黑的森林問。

姚氏抬頭看了一眼，微笑道：「是啊。」

今兒天才泛魚肚白，宋鈞就上山打獵了。

白水村裡靠山吃飯的獵戶不算多，大多是佃農，偶而有些家裡較難過的會來山裡摘些野菜野果，但也只敢在入山口附近。

認真說來，白水村倚著的白朗峰並不高，但山脈連綿一片，至少也有數丈長，飛禽走獸不少，愈往深山裡去兇猛的野獸愈多，危險性自然也更高，因而大多只獵些野雞、野兔或掏些鳥蛋。就宋鈞膽大，曾經打過一頭野豬及一頭老虎，村民們雖然羨慕，但那兩次宋鈞都受了傷，傷勢還挺重，村民們便更不敢往深山裡去了。這一日，姚氏又摘了許多藥草，跟甘棠說是專門治中暑的，甘棠聽著又幫忙採摘不少，將竹筐塞得滿滿的，兩人這才下山。

夏天溽暑，村裡人家忙著插秧，大太陽底下幹活兒，個個汗流浹背，中暑的人也多了。

姚氏不愧是附近村落裡唯一的女大夫，她所備的藥材都是隨著季節變化超前準備的，因此即便來討消暑降火藥方的人不少，藥材卻是足的。

甘棠這個小幫手也由此看到莊稼人的堅韌與樂觀，他們忍著不舒服下田，黝黑的臉上卻滿是笑意，說：「只要想著秋收時那金燦燦的稻穗，這一年又有了盼頭。」

「生活不就是如此，知足常樂。」姚氏笑著點頭。

送走了一位漢子，不一會兒，一名農婦也來討要中暑的湯藥，這期間一直有些欲言又止，直到要離去時才對姚氏低聲說：「妳今天若有空，到春花家去繞繞吧。」這一聽，姚氏跟甘棠心一沉，頓時覺得不好，這意思是春花受傷了！

不久，姚氏跟甘棠就牽了頭騾，載著醫藥箱及乾糧水袋出門。

春花家在西邊坡上，由於姚氏曾因為岳氏虐待春花多說幾句，雙方結下梁子，因而就算有個頭疼腦熱的，岳氏也只會叫春花來找姚氏拿藥，但姚氏上門，那是連門也不給開的。

白水村總的來說也算是民風淳樸，雖說有幾戶特別重男輕女，但像春花家兩口子

這樣偏心過頭的還是少見，連村人都看不過去，願意與之往來的人家是少之又少。春花是岳氏口中的賠錢貨，家裡大小事都得做，砍柴種田煮飯洗衣餵豬都是她的活兒，至於岳氏所出的男孩卻是矜貴無比，啥也不做，讀書便成。

甘棠與春花交好，又聽其他村人描述過春花家重男輕女的情形，就有些小小的不平，有時看不過眼還會勇敢的說幾句公道話，所以岳氏對甘棠也頗為不喜。

春花要做的事很多，但她動作快，仍能抓到時間去混水摸魚，雖然都不長，但那也是她苦中作樂，可以偷懶的一丁點時間。

離春花家還有一段距離，姚氏和甘棠就看到岳氏叉著腰罵罵咧咧的，在她前面跑著的那個靈活身影不是春花又是誰？

待兩人走得更近，看清楚了，才發覺春花的身子清減不少，發黃粗糙的頭髮，瘦削蠟黃的臉蛋，怎麼看怎麼可憐，在甘棠眼裡，前陣子皮膚還是黑得發亮的健康少女，如今已經完全變了樣。

姚氏也皺眉，理智告訴她不能管閒事，誰讓岳氏是個潑婦，誰管她家閒事誰倒楣，可春花的情況又著實讓人心疼。

岳氏長相刻薄，容長臉，她拿著掃把追打著春花，「賤丫頭，沒皮沒臉，敗壞門風，我打死妳！」

「大娘家還有門風可以敗嗎？不是全被妳敗光光了？」甘棠再也看不下去，生氣的喊了出來。

「撲！」原本刻意放慢腳步，想讓岳氏不放棄繼續追的春花一聽，忍不住笑出聲來，但也是這一閃神的功夫，後背被岳氏狠狠的砸了一掃把，頓時往前撲倒在地，連同這幾日被打出來的舊傷口讓臉上一陣青一陣白。

「蘇家嫂子，妳下手也太重了，再怎麼樣她也喊妳一聲娘。」姚氏連忙扶起春花，不平的道。

甘棠也幫忙扶著春花，一雙漂亮的明眸火冒三丈的瞪著岳氏。

岳氏冷笑一聲，「妳讓她自己說說，她這些日子做過什麼不要臉的事，居然跟東明村的一個中年漢子攪和在一起，她不要臉我還要臉呢！」

話音剛落，她又轉頭瞪著甘棠，「妳那句話什麼意思？明明是春花下賤，怎麼變成我敗壞門風了？」

「難道不是？我聽村人說，春花娘還臥病在床時，妳就爬上蘇老爹的床，春花娘死了才一個月，蘇老爹就急急娶妳入門，那時妳肚子都大了。妻未死就與旁人苟合，沒名沒分就大了肚子，有這樣的主人，請問蘇家還有哪門子的家風可言？妳又哪裡來的臉辱罵春花？」

甘棠長長一串話說得有條有理，又見她一臉天真，那雙清澈的明眸無半點諷刺挖苦或惡意，彷彿只是單純的在陳述她的困惑而已。

岳氏狠狠的噎住了，她氣得雙眼赤紅，渾身發抖，想罵又不知該如何罵出口，因為甘棠說的全都是事實，當初她確實是趁著春花娘病重的時候勾搭上蘇老爹，然後仗著肚子裡的孩子順利進了蘇家的門。

春花不怕死的拍起手來，笑說：「不愧是我的好朋友，我就是想罵也沒法罵得這

麼理直氣壯，殺人不見血，棠兒高明。」

「調皮。」姚氏意思意思的念了甘棠一句，但也覺得小姑娘說得對。這些白水村裡的人都知道的醜事，沒人敢在岳氏或蘇老爹的面前挑起，小姑娘膽子倒比她想像中的大。

岳氏漲紅著臉，只能把一肚子的怒火又往春花那兒撒，捶胸頓足地尖喊，「老天爺啊！我到底造了什麼孽，怎麼就攤上這麼個不要臉的賤丫頭，喪門星！光天化日跟個男人摟摟抱抱的，這名聲還要不要了？家裡還有個日後要考科舉的弟弟，有這樣丟人的姊姊，官路會不會就此斷了？」

姚氏無言，岳氏的兒子才九歲吧，書也讀得不怎麼樣，就這樣還想當官？甘棠直接翻了個白眼，「蘇家大娘，妳是在詛咒妳自己吧？聽說有些話說久了會成真，春花要真被妳念成了喪門星，妳還能活嗎？妳家男人還有妳兒子能活嗎？」嘿，小姑娘繃著臉蛋教訓人，挺有氣勢的。

春花內心十分感動，她知道大家同情她，卻也都怕岳氏一張臭嘴，因此從不敢多事，唯有這個失憶的小姑娘挺身而出，教她怎能不跟她當好朋友？

尤其甘棠此時的模樣像極了行俠仗義的江湖女俠，明明是嬌俏的美人臉，但柳眉倒豎，一雙漂亮明眸含威，既俠義又有氣勢。

岳氏還真的慫了，但被一個小姑娘壓制，心情還是很不順，她從鼻子裡哼了一聲，又對著春花怒道：「趕緊把活兒幹一幹，沒幹完就別想吃晚飯！」說完扭著腰進了門，「砰」的一聲，將門狠狠甩上。

討厭的人不在眼前了，甘棠連忙將春花扶到一旁的石凳坐下，擡起她的袖子，果真見到黑青的傷痕，不禁心疼的道：「身上肯定更多。」

「沒事，我皮厚著呢，愈打愈厚，她要打疼我可得再下大力氣。」春花還能說笑。姚氏什麼也沒說，拉著她從後門進了屋，到她那間破爛的小屋子，讓她將衣服脫了，見身上大大小小的瘀傷青紫，紅著眼眶幫她上藥。

甘棠早就淚汪汪的掉金豆子，就春花還能沒心沒肺的笑著，意有所指的說：「沒事，瞧，這兒還沒失守呢。」生性樂觀大方的她手指著白嫩又發育良好的前胸。甘棠瞪大圓眼，姚氏倒是忍俊不住的笑了出來。也好，至少還能保持樂觀，否則日子怎麼過下去呢？